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19B10单元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监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景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0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

会议的监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 100%，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参与银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金融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7日